

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

根据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企业专家，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开展了后评估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基本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文件”）自2022年8月27日实施至今，充分发挥了市场监管部门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新区特种设备事故提供了指导，为新区企业修订特种设备预案提供了政策依据，保障了滨海新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二、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本次后评估工作共分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形成阶段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新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了后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文件的后评估工作。分管领导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认真研究了后评估制度，制定后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后评估的目的、主要内容、主要标准、主要方式和时间安排等



内容。

（二）实施阶段

通过政务网，广泛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组织中海油、天津石化、中沙石化等大型企业应急专家开展文件后评估工作，对文件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分析，反馈了后评估意见。后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对专家提出的后评估意见进行进一步论证。

（三）报告形成阶段

后评估工作小组根据初步后评估意见撰写后评估报告稿。经后评估工作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讨论，再次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本后评估报告。

三、后评估结论

经对文件进行后评估，应急预案措施切合实际、分工明确，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且高效，对提高特种设备应急水平，为特种设备事故后如何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可以继续施行。

四、处理意见

1. 文件后评估期间，未收到社会反馈意见。
2. 专家反馈意见：文件的制度措施切实可行、高效便民、程序正当，达到了制定预期目的，与改革精神、形势发展没有不相适应的情况，建议继续施行。

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